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显科技”）提供 2 亿元的财务资助总额度，该笔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柔显科技日常经营及其在仙桃产业化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柔显科技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或仙桃项目建设，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收取利息。根据柔显科技实际经营需要决定资金使用期限，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拟新增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柔显科技可获得财务资助的最高余额，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实施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

2、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柔显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5,956.7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BJF0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69.69	70.00%
李文超	665.31	11.17%
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7.00	6.83%
福建欣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297.834	5.00%
武汉宇康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3.21%
武汉盈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3.21%
张振	17.433	0.29%

胡琴	17.433	0.29%
合计	5,956.70	100.00%

注：上表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柔显科技最近一期股权变更后的情况，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710,742.45	188,167,359.80
负债总额	260,103,639.17	212,351,911.16
净资产	126,607,103.28	-24,184,551.3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19,615.30	8,772,023.02
营业利润	-23,102,284.16	-38,194,874.93
净利润	-9,750,070.10	-35,183,335.03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22]第 ZE10102 号。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23]第 ZE10052 号。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对柔显科技提供的存量财务资助余额（不含利息，下同）为 9,727.21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批额度（详见公告 2020-088、2021-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柔显科技已归还 4,727.21 万元，公司对柔显科技提供的存量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将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到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5、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筹或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同时，柔显科技股东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泰豪”）拟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951.43 万元，具体为：根据柔显科技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公司为柔显科技提供借款金额同比例、同条件分批提供。

柔显科技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原因为：①武汉宇康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盈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入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持股平台的参股实现对柔显科技的业务提升；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还含有因自身资金不足目前尚不具备对柔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②福建欣智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文超、张振、胡琴均因自身资金不足目前尚不具备对柔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未能同比例出资对柔显科技进行财务资助。

6、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曲水鼎龙泰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曲水镇曲水村拉热路 3 号昊源.学府世家 7 幢 1 单元 2 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何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关联关系：曲水泰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双全先生和朱顺全先生控制的法人公司，因此曲水泰豪为公司的关联方。曲水泰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武汉宇康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康友恒”）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入驻武汉泛宙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号：1125(详细信息见 <http://www.gsxt.gov.cn>)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丽平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平彩女士为宇康友恒有限合伙人，持有宇康友恒 4.19%财产份额，对该合伙企业不享有控制权；副总经理肖桂林先生为宇康友恒有限合伙人，持有宇康友恒 15.71%财产份额，对该合伙企业不享有控制权。宇康友恒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柔显科技以及公司核心员工。宇康友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武汉盈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入驻武汉泛宙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号：445），详细信息见 <http://www.gsxt.gov.cn>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斌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武汉盈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建欣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洋埔村福人大道融商大厦 21 层 210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林雨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福建欣智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李文超：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20117*****；住所：武汉市洪山区。

（6）张振：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7040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7）胡琴：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70403*****；住所：山东省枣庄市。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柔显科技按实际需求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柔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柔显科技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加强资金管理，对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风险情况，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柔显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柔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其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31,120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421,486.21 万元的 7.38%，具体为：①对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借款（详见公告 2022-074）；②对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详见公告 2020-088、2021-023）；③对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详见公告 2021-011、2021-024）；④对鼎龙（仙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11,200 万元借款；⑤对珠海超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借款；⑥对湖北鼎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借款；⑦对鼎龙（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400 万元借款；⑧对珠海鼎龙汇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20 万元借款；⑨控股子公司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奈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借款（详见公告 2021-011）；（上述④-⑧项因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故上述④-⑧项借款事项均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长审议范围内。）

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